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頤寬
被　　告　吳美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樺間清償欠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1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